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85—1999

草坪剪草机

1999-06-04 发布

1999-06-0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说 明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质技监局标函(1998)216号]要求,建设部对1992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复建设部归口的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项目及1992年以前建设部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审核。建设部以建标(1999)154号文《关于公布建设部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对JJ 79—1989《草坪剪草机》标准予以确认、发布,新编号为CJ/T 85—1999。

为便于标准的实施,现仅对原标准的封面、首页、书眉线上方表述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本说明后重新印刷,原标准版本同时废止。

草坪剪草机

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5395《动力草坪剪草机、草坪用拖拉机和带有切割配件的园艺拖拉机的安全要求和试验程序》第一部分：“定义”(1984年版)；第二部分：“基本要求”(1981年版)；第三部分：“旋刀式剪草机要求”(1985年版)；第四部分：“滚刀式剪草机要求”(1983年版)。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剪草机(以下简称剪草机)的术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安全使用规程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内燃机为动力的剪草机的设计和制造。电机为动力的剪草机亦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JB 8 产品标牌

JJ 17 建筑机械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3 术语

3.1 通用部分

3.1.1 剪草机：专门用于修剪草坪，并具有调节剪草高度机构的机械。

3.1.2 刀顶圆：刀片棱边最外端围绕自身轴旋转时所描绘的轨迹。

3.1.3 刀顶圆平面：由刀顶圆所确定的平面。

3.1.4 剪草位置：作业时切割刀片工作刃所调定的位置。

3.1.5 剪草高度：作业时刀片工作刃与行走轮支承面间的留茬高度。

3.1.6 剪草宽度：在平整的草坪上作业后，与前进方向垂直所测得的作业宽度。可近似等于切割机构的长度或刀顶圆直径。

3.1.7 工作边：作业时操作者所在的一边。

3.1.8 自由出草：剪下的草无导向或不进行收集。

3.1.9 后部出草：剪下的草由滚刀或旋刀后面的集草装置收集。

3.1.10 前部出草：剪下的草由滚刀或旋刀前面的集草装置收集。

3.2 分类

3.2.1 动力剪草机：用动力驱动的剪草机。

3.2.2 旋刀式剪草机：用立轴带动刀片在水平面内旋转进行剪草的剪草机。

3.2.3 滚刀式剪草机：用水平轴带动滚刀旋转，与固定底刀剪切进行剪草的剪草机。

3.2.4 手推式剪草机：靠操作者手推行走的剪草机。

3.2.5 自行式剪草机：靠动力驱动行走的剪草机。

3.2.5.1 手扶式剪草机：操作者在机后边行走边进行正常操作的自行式剪草机。

3.2.5.2 乘坐式剪草机：专门设计了乘坐，由操作者在座位上进行操作的自行式剪草机。